附件1

2017年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总结内容与要求

各单位应围绕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2017年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重点和2017年检验检疫标准化管理工作会议的要求对本单位2017年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进行总结。

一、主要内容

1.本单位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总体进展。

2.本单位承担的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进展。

3.本单位推动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实施方面的具体做法、成效及案例。特别是服务自贸区经济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服务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具体案例可单独附件）。

4.本单位将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或工作质量检查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进展。

5.本单位组织开展标准化宣贯和培训情况。

6.本单位承担检验检疫标准化专业委相关工作进展。

7.本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化活动的成果和进展。

8.本单位在检验检疫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域的成果和进展（已承担的国际标准工作进展情况和新承担的国际标准项目，请列表附在总结之后）。

9.本单位开展标准化基础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进展。

10.本单位在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中的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原因分析。

11.标准化工作建议及2018年工作的基本考虑。

12.对我部2018年工作的建议。

二、其他要求

1.本单位年度工作要有具体案例、创新点、亮点及特色内容的发掘、收集和提炼，注意标准化工作有效性和作用的展示（如有相应的图片配合请另传jpg文件）；语言表述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内容实在，避免空洞。

2.查找问题和原因重在找准点位、切中要害，并能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措施方案和进度安排；工作建议可以是针对本单位自身建设，也可对其他标准化活动主体提出工作建议。

3.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明年的工作考虑。各单位应根据地域特点、改革进展和自身实际研究确立明年的工作方向和目标。